

政大課程地圖第三階段改善工作項目用請勾選是否修訂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或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未修訂。請填寫原訂核心能力及其對應之權重，其他欄位填寫同前次訂定即可。☐有修訂。請填寫院系名稱及學位別，並於欄位中填寫新修訂之內容。

神經科學研究所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檢視項目)	核心能力權重 (新增項目)	課程指標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檢視項目)	對應之課程		檢核方式
				正式課程	非正式課程	
一、培養兼具神經科學及細胞分子生物學知識的科技人才。 二、鼓勵參與校內跨領域研究交流，以強化人文關懷的素養。 三、拓展校際與國際學術交流及研究合作，提升科研的觀點的視野。 四、連接基礎研究與臨床實務運用，促進產學合作。	1.具備結合運用神經科學及細胞分子生物學基本知識以解決研究問題之能力。	45%	1-1 具備神經科學領域之專業知識。 1-2 具備細胞分子生物學領域之專業知識。	神經科學（必修3學分） 細胞分子生物學（必修3學分）	專題演講	1.修畢相關課程 2.完成學位論文考試 3.教師自評 4.學生自評
	2.強化主動探究問題及關懷生命現象之情操。	20%	2-1 具備主動搜尋現實生活中的問題。 2-2 具備人文與社會科學之基本知識。	專題討論（每學期必修1學分）	專題演講 導生交流	
	3.具備科學分析及歸納推論之能力。	20%	3-1 整合研究文獻的能力。 3-2 具備研究設計、分析及歸納的能力。 3-3 具備論文撰寫及學術發表之能力。	研究方法與實驗設計（必修2學分）	專題演講 碩士論文	
	4.提升跨領域之研究合作的潛能。	15%	4-1 具備結合跨領域研究之相關學識知能及研究技能。	1.生物實驗技術原理 2.神經化學傳遞物質 3.動物行為學 4.神經退化及再生 5.神經生理 6.神經內分泌 7.細胞訊息傳遞 8.神經發育學 9.老化與新藥開發專題討論 10.老化分子生物學 11.神經發育學特論 12.神經肌肉系 13.神經可塑性 14.神經倫理學 註1：所列為目前已開之選修課程 註2：皆為2學分	專題演講 導生交流	
		合計：100%				

*經 100 年 11 月 02 日 課程委員會會議及經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系所主管(中心主任)簽名：